**企业招商引资专题项目需提供的材料清单**

招商方申请办理招商引资项目时，应递交下列相关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（以下资料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递交原件；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复印件，由原件持有方签字、盖章，标注“此件与原件相符”字样，并应提供原件核对）：

（一）招商方身份证明（法人/非法人组织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）；如需委托代理的，应递交委托方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二）有权批准机构关于招商行为的批准文件；

（三）招商方案或招商项目情况说明；

（四）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及评估的备案或核准文件（如有）；

（五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（如有）；

（六）招商引资专题项目信息发布申请书；

（七）其他资料（如土地使用权证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、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国土、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等）。